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苏文联 字〔2017〕第 73 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优质项目引导资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各社会组织：

为推动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繁荣文艺事业，根据《关于推动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意见》（苏文联〔2015〕88号）文件精神，结合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制定《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优质项目引导资助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年10月31日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 优质项目引导资助实施办法

(试行)

为推动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繁荣文艺事业，根据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联《关于推动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结合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市文联就组织实施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优质项目引导资助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申报对象

以苏州市文联为业务主管单位，在市民政局登记，且连续2年年检合格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市文联所属12个文艺家协会。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项目必须由申报单位主办；
2. 项目内容应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繁荣发展苏州文艺事业为基本遵循；
3. 项目为公益性、非营利性文艺活动，预算符合相关规定；
4. 项目实施时间为申报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项目资助标准

市文联根据年度经费预算确定年度引导资助项目总金额和数量。

各社会组织每年可申请引导资助金额和申报项目数量

原则上按该社会组织所获民政部门评估的等级确定，其中：5A级社会组织可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申请引导资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4A级社会组织可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申请引导资助总额不超过8万元；3A级社会组织可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申请引导资助总额不超过6万；2A级社会组织可申报1个项目，申请引导资助总额不超过2万；1A级社会组织可申报1个项目，申请引导资助总额不超过1万元；未获等级社会组织可申报1个项目，申请引导资助总额不超过5000元。

四、实施程序

1. 申报通知。由市文联组织联络部负责印发年度文艺界社会组织优质项目引导资助的通知。

2. 项目申报。拟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按通知要求填报《苏州市文学艺术界社会组织优质项目引导资助申报表》，并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以及税务登记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 资格审核。市文联组织联络部对申报社会组织以及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受理情况及时反馈。

4. 专家评审。从市文联专家库随机抽取5-7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5. 公示。市文联党组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研究确定引导资助项目和金额，并在苏州文艺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下达项目通知。由市文联组织联络部负责印发项目引导资助通知并与相关社会组织签定《苏州市文联项目实施协议书》。

7. 项目实施与报备。受项目引导资助的社会组织按照协议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向组织联络部及时报备实施进度等相关情况。

8. 结项。引导资助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社会组织向组织联络部递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结项材料（活动通知、活动议程、参与者人员名单、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活动成果评价、媒体宣传和引导资金支出明细等，一式二份）。

五、其他

1.市文联对文艺界社会组织开展内审，内审中发现的问题相关社会组织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社会组织不得申报优质项目引导资助。

2.对未能按时结项的，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不符合协议要求的，认定为未完成项目。未完成项目的社会组织三年内不得申报优质项目引导资助。

3. 市文联组织联络部负责组织实施文艺界社会组织优质项目引导资助。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